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 科員 林怡秀 電話: 04-7531422

電子信箱: 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422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答集Q&A」各

1份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 1140422474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\_1140422474\_ATTACH2.pdf \cdot 376470000A\_1140422474\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修正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 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一案,請查照並配 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 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 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,請各機關要 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,以及新進 人員於就(到)職時,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,自行







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,以落實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,按情節輕重,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是各機關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,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及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 查表」及「問答集 Q&A」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885/10/28文



